

湛江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湛江市发展和改革局
湛江市自然资源局
湛江市城市更新局

文件

湛建科〔2022〕25号

关于印发《关于明确我市绿色建筑标准
实施有关事项的通知》的通知

各县（市、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发展和改革、自然资源、城市更新局：

为确保按时完成《广东省绿色建筑创建行动实施方案（2021-2023）》（粤建科〔2021〕166号）、《广东省建筑节能与绿色建筑发展“十四五”规划》（粤建科〔2022〕56号）与《湛江市绿色建筑创建行动实施方案》（湛建科〔2022〕9号）等文件明确的全链条监管要求，强化事前事中事后监管，明确新建民用建筑立项审查、规划设计方案审查、绿色建筑施工图审查与绿色建筑验收等法定要求的要求，将绿色

建筑发展纳入法治轨道。现将《关于明确我市绿色建筑标准实施有关事项的通知》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湛江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湛江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湛江市自然资源局



湛江市城市更新局



2022年8月15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

湛江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办公室

2022年8月15日印发

关于明确我市绿色建筑标准实施有关事项的通知

各建设单位、设计单位、审图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各有关单位：

为全面贯彻我国“碳达峰 碳中和”的战略方针，贯彻落实《广东省绿色建筑条例》、《广东省绿色建筑设计规范》（DBJ/T 15-201-2020）和住建部七部委《关于印发绿色建筑创建行动方案的通知》（建标〔2020〕65号）的要求，按时完成《广东省绿色建筑创建行动实施方案（2021-2023）》（粤建科〔2021〕166号）、《广东省建筑节能与绿色建筑发展“十四五”规划》（粤建科〔2022〕56号）与《湛江市绿色建筑创建行动实施方案》（湛建信〔2022〕9号）等文件明确的全链条监管要求，强化事前事中事后监管，明确新建民用建筑立项审查、规划设计方案审查、绿色建筑施工图审查与绿色建筑验收等法定要求的要求，将绿色建筑发展纳入法治轨道。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建设单位要落实首要责任，按照《广东省绿色建筑条例》《湛江市绿色建筑创建行动实施方案》与建设用地规划条件等文件明确的绿色建筑等级要求，在开展咨询、设计、施工、监理、销售以及相关招标活动等工作，应向相关单位明示建设工程的绿色建筑等级要求，并在合同中载明；同时，在项目规划许可阶段，须在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绿色建筑规划设计方案中落实绿色建筑等级和技术指标等主要内容。（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局、市自然资源局、市城市

更新局)

二、设计单位应按照国家标准《绿色建筑评价标准》(GB/T 50378-2019)《广东省绿色建筑设计规范》(DBJ/T 15-201-2020)等相关规范标准要求开展绿色建筑设计,施工图设计文件应落实绿色建筑规划设计方案及其审查意见等要求,编制有针对性的绿色建筑专篇、建筑专业总述、分专业说明等。(责任单位:市自然资源局、市城市更新局、市住建局)

三、审图单位应根据绿色建筑相关规范、《湛江市绿色建筑、建筑节能设计说明专篇及施工图审图要点》及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中注明的绿色建筑等级要求,对项目施工图开展审查。审查报告中应含有绿色建筑专项审查结论,施工图审查合格书应注明项目绿色建筑星级,未达到相应星级标准要求的不予以出具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报告和审查合格书。(责任单位:市住建局、市自然资源局)

四、施工单位应当按照施工图设计文件、《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建筑工程绿色施工的管理办法(暂行)》等规范、标准编制绿色建筑专项施工方案并组织实施,对各专业工程施工作业人员进行技术交底。(责任单位:市住建局)

五、监理单位应当将绿色建筑实施情况纳入监理范围,按照相关绿色施工标准规范的要求,依据施工图设计文件和绿色建筑标准,制定绿色建筑项目专项监理实施细则并实施监理。(责任单位:市住建局)